

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.3.31製訂

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						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
系 必 修	護理學導論	2	寄生蟲學	1	成人護理學	◎6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						
	人類發展學	3	生理學	4	成人護理學實習	◎6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						
	人類發展學實驗	1	生理學實驗	1	婦嬰護理學	* 3	精神衛生護理學	* 3							
	解剖學	2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婦嬰護理學實習	* 3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 3							
	解剖學實驗	1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兒科護理學	* 3	護理研究概論	2							
	生物化學	2	基本護理學	2	兒科護理學實習	* 3	綜合選習(1)	★3							
	教學原理與方法	2	基本護理學實驗	1	護理英文	#2	綜合選習(2)	3							
			基本護理學實習	★2	生物統計	* 2	護理行政概論	2							
			藥理學	3		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2							
			藥理學實驗	1			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	☆0							
系 選 修	有機化學	2	寄生蟲學實驗	1	疾病營養學	2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						
	中醫護理學	2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老人護理學	2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						
	適應與心理健康	2	老年社會學	⊕2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急重症護理學	2							
	普通生物學	2	營養學(含實驗)	2	專題研究	1	安寧照護	◎2							
	公共衛生概論	2			國際護理選習	◆2	人類性學	◎2							
	護理史	2			長期照護	2	進階臨床藥學	◎2							
	護理的科學探索	2			護理過程	2									
必修		6	7	必修		9	14	必修		28	必修		24		
選修		8	6	選修		5	2	選修		9	4	選修		8	4
<p>1. 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 (1) 必修88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8學分)。 (2) 選修12學分： ① 系選修至少8學分。 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 (3) 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 ① AI領域課程1學分。 ② 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8學分。</p> <p>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大一必修0學分。</p> <p>備 3. 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 4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5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</p> <p>6. 依護理系規定：</p> <p>註 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 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</p> <p>★ 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 ⊕ 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 ◎ 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以上兩科目之課程及實習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* 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以上科目之課程及實習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# 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 ◆ 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 ☆ 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，仍須選修「臨床護理學及基礎醫學特論」課程，得持證書通過審查後取得學分。 ◎ 四年級「人類性學」、「進階臨床藥學」及「安寧照護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大四同學選修。</p>															

系主任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

經辦：

